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年報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5
董事資料變動	18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1
五年財務概要	13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 (主席)  
鄧聲興博士 (副主席)  
吳騰先生 (行政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姚慧儀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 (主席)  
戚治民先生  
姚慧儀女士

## 薪酬委員會

姚慧儀女士 (主席)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戚治民先生 (主席)  
陳志遠先生  
姚慧儀女士

## 公司秘書

蕭錦秋先生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5樓5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網址

[www.junyangfinancial.com](http://www.junyangfinancial.com)

#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金融」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各位股東呈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70,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152,000港元），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淨額約926,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1,838,000港元）。

繼二零一六年的低迷之後，二零一七年將是充滿挑戰與機遇的一年。一方面，全球經濟面臨諸多風險，包括美國新政府的政策方向、美國利率進一步正常化、英國脫歐及對歐盟的影響。另一方面，二零一七年經濟活動預期將逐步回暖，尤其是包括中國在內的新興市場及發展中經濟體，冀望能抵銷上述不利因素。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對中國的增長前景仍然樂觀，鑒於預計中國將繼續提供政策支持，其將中國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由之前預測上調0.3個百分點至6.5%，在全球發展中國家中仍居前列。雖然繼續依賴政策刺激措施及信貸快速擴張，可能導致經濟出現破壞性調整的風險增大，但政府已準備好應對上述困難。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新出台的貨幣政策已表明，中國政府正著力抑制資產泡沫擴大，確保經濟平穩健康發展。

## 業務展望

我們相信，新建立的深港通機制將是繼二零一五年開通滬港通之後，香港與內地加強互聯互通的另一個里程碑。為鞏固在香港金融市場的地位及把握上述機制帶來的機會，本集團將竭力集中資源發展金融服務分類，將分類業務範圍拓展至涵蓋併購、資產管理、孖展及首次公開發售之融資業務；同時，繼續於相關市場建立長期客戶基礎及鞏固網絡。鑒於行業潛力巨大及競爭日益激烈，本集團亦將著力強化銷售隊伍基礎，定期組辦研討會及提高市場曝光度，爭取擴大市場份額。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會及股東的信任。本人亦謹此向各位資深及專業的員工、給予鼎力支持的股東及業務夥伴致以由衷謝意，感謝彼等一直以來的貢獻。本集團將堅定落實上述策略，不遺餘力，奮進前行，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回報。

主席

郭師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是複雜多變的一年，全球金融市場經歷了英國脫歐及美國總統大選等一系列黑天鵝事件，令全球範圍內的緩慢經濟復甦更加撲朔迷離。由於內地股票市場疲軟加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低於預期，香港金融市場進一步受到波及，導致股票在相對低位徘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回顧年度（「本年度」），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君陽金融」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風險方面維持審慎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支持金融服務業務發展，為日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70,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31,152,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重大虧損淨額約為926,7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1,838,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投資虧損，而該類虧損中約183,000,000港元（已變現虧損）及約607,000,000港元（未變現虧損）分別產生自本年度的香港股市動盪。上述未變現虧損約607,000,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並與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有關。儘管存在虧損，本公司仍擁有充足資金，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82,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61,301,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市場大幅波動

本集團對金融市場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中國經濟二零一六年增長6.7%，並於第四季度稍微提速至6.8%。於本年度，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整體一直較為平穩，但其間種種複雜不容小覷。市場擔心美國新總統唐納德·特朗普治下的政府會出台令人措手不及的政策，而資金持續流出亞洲市場亦令地區貨幣兌美元處於弱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深港通項目正式上線，預期為市場繁榮帶來新動力。由於中國加強了資金管制導致其他購買海外資產的方法變得更加難以實施，內地投資者將透過跨境交易鏈接轉向香港股票。分析師預期，倘人民幣穩定及人們對中國經濟的憂慮減輕，其後成交量將上揚。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金融服務業務

香港金融市場作為相對成熟的市場，對海外及內地投資者均具有吸引力。本集團制定挖掘市場潛力的策略，積極投放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作為證券經紀，會努力把握市場機遇，以實現穩定驕人的分類業績。

於本年度，金融服務分類錄得收益約60,137,000港元，純利按年減少29%至約31,443,000港元。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成功完成27宗集資交易，集資總額約為1,351,053,000港元。由於集資活動不如上年活躍，故配售及包銷活動收入按年減少76%至約20,679,000港元。君陽證券已成功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提供資產管理（第9類）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6類）之牌照，讓本集團可就併購事宜為上市公司提供意見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自成立金融服務業務分類以來，本集團已在香港金融市場站穩陣腳，並決定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憑藉強大的網絡及專業的管理，此分類的發展已步入正軌，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即產生收益，鞏固了本集團在業內的領導地位。為專注於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將積極擴大證券及債券產品種類，使投資組合更為廣泛，並於相關市場建立長期客戶基礎及鞏固網絡。

##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收購易財務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二年起開展貸款業務。於回顧年度，貸款業務分類錄得利息收入約10,4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571,000港元）。鑒於此業務分類的財務表現日趨疲弱，本集團已削減貸款業務以將更多資源轉向安全的，廣泛應用股票作證券保證金融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還訂立協議向一位獨立第三方出售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借貸業務的億世有限公司的31.2%間接權益連貸款，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讓本集團可分配更多資源至金融服務業務。

## 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包括投資於持作買賣投資，主要是上市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於可供出售投資，主要是投資於多個產業的私募基金。這些非上市投資基金各因特定目的而長期持有。

資產投資業務方面，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原因為香港股票市場不穩導致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790,225,000港元。虧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擁有足夠手頭資金，將確保其核心業務分類按計劃發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總價值約1,916,926,000港元，其中約1,892,070,000港元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14,111,000港元為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以及約10,745,000港元為基金投資。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其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亦產生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虧損約為84,733,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總價值約358,499,000港元，包括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81,727,000港元，以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算的約276,772,000港元的基金投資。

較二零一五年的虧損顯著增加主要源自於香港股票市場動蕩產生的投資未變現虧損。本公司已籌集足夠資金應付該等虧損，並確保金融服務業務不受影響。誠然，管理層相信，今後本公司的資產投資業務應該採取更加謹慎的投資策略以及更加完善的研究。

## 太陽能發電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應對空氣污染在中國已成為舉國上下關注的焦點，帶動了可再生能源興起。於本年度，中國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發佈多份公告，鼓勵發展自發自用的太陽能發電項目。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二零年的太陽能光伏目標已由100吉瓦上調至150吉瓦，包括分佈式光伏的70吉瓦。太陽能發電行業仍然備受矚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的收益約為53,600,000港元。本集團的六個光伏項目（即青海省格爾木大型光伏併網電站項目、河南省許昌20兆瓦及鄭州1.5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山東省榮成10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山東省龍口5.8兆瓦屋頂電站項目、及山東省濟寧38.8兆瓦屋頂電站項目的總發電量約為6,200萬千瓦時，按年增長55%。此分類收益亦上升33%至53,600,000港元。新項目28.8兆瓦之山東濟寧第二期已完工及併入電網，並在二零一六年度開始發電。預期此新項目來年將為本集團作出更重要的收益貢獻。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智易控股」，股份代號：8100）同意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約3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4,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同意收購君陽光電17.5%股權，代價為2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同意向智易控股出售於君陽光電的額外5%股權，代價為5,79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不僅是為金融服務業務的日後發展變現資本資源，亦是為配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就太陽能業務引入新股東。

###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以降低其所有主要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及資訊科技系統有關的風險。此外，其亦持續監察合規及監管風險。本公司經常重新審查及修改業務線的風險控制措施，以建立起應對風險的穩固防護。

本公司已妥善實施信貸管理政策，涵蓋審批客戶交易及信貸額、定期檢討授出的融資、監察信貸風險及跟蹤與逾期債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會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

管理層密切監察市場狀況，以便採取防範措施降低本公司可能遇到的任何風險。



## 應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管理層相信，儘管人民幣進一步全球化及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推出和更廣泛應用，令本集團對香港金融服務業務的未來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惟微弱的經濟復蘇和瀰漫全球的逆全球化思潮將同時令本集團面對業務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此等風險將使本公司吸引開發新客戶時面臨更多困難，阻礙業務發展，在市場持續下行時投資股票市場獲利也會更加困難。

為應對不明朗因素及困境，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於股票槓桿融資業務，增加向客戶提供的業務種類如資產管理及機構融資服務。

本集團持有的香港上市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均於回顧年度因市場波動蒙受損失。管理層相信，亞洲股票市場動蕩乃本集團的資產投資業務的一大不明朗因素。為應對此等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應透過增加部分長期投資以降低短期投資風險，分散投資至美國股票增加投資組合，以及投資於優質物業等非金融產品，使本集團的投資產生更穩定的持續收入。

本集團的使命是成為香港領先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提供全面的優質服務。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持作買賣投資約1,9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39,000,000港元）及可供出售投資約358,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4,0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賬面值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 持作買賣投資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投資 已發行股本 總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所持本集團 總資產%
<b>重大投資</b>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獨立理財顧問業務、借貸業務、 自營投資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 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1,483,788,000	9.93%	515,946,600	342,755,028	10.54%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投資描述	業務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投資 已發行股本 總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投資成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本集團 總資產%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86)	醫療保健業務投資; 提供及管理醫療、 牙科及其他醫療保健相關服務; 物業及證券投資及貿易	619,762,000	7.99%	785,878,787	774,702,500	23.82%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15)	借貸業務	350,000,000	9.65%	48,000,120	162,750,000	5.00%
<b>其他投資</b>						
其他上市股份				828,759,880	625,973,472	19.25%
香港境外非上市投資基金				10,527,162	10,745,000	0.33%
香港境外上市債務證券				-	-	-
				<b>2,189,112,549</b>	<b>1,916,926,000</b>	<b>59%</b>
<b>可供出售投資</b>						
上市股份				81,726,912	81,726,912	3%
非上市投資基金				276,772,088	276,772,088	9%
				<b>358,499,000</b>	<b>358,499,000</b>	<b>11%</b>

## 業務前景

毋庸置疑的是，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增長因眾多原因仍然疲弱，而世界經濟預期在二零一七年將面臨無數挑戰，涉及的種種風險包括新美國政府的政策導向不明、美國利率進一步正常化、英國脫歐及其對歐盟的影響，而最為重要的是，中國經濟預期將顯著放緩。所有情況均對本集團的金融業務構成了挑戰並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

儘管如此，中國政府現正繼續大力支持香港及內地的金融業，其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台的新貨幣政策中，將目標定為於二零一七年控制資產泡沫增長及金融風險，同時確保經濟維持穩健的增長軌跡。貨幣政策將保持審慎中立，適應貨幣供應中的新變化及竭力實現通暢的貨幣政策傳輸渠道，同時改善機制幫助維持流動資金基本穩定。

根據經濟師的估計，中國經濟仍處升軌，基於官方國內生產總值計量得出的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增長率分別為6.5%及6.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數據亦顯示，中國在過去五年為全球增長之35%的來源，且預測其於直至二零二零年構成30%的增長。此外，香港市場在滬港通計劃推出後，亦迎來深港通計劃順利上線，跨境投資活動再度活躍。新的股票交易鏈接將強化香港作為中國與世界接軌的「超級聯繫人」角色，再次鞏固其作為亞太區金融樞紐的地位。依傍中國市場及憑藉與內地的深入緊密金融合作，預期香港金融市場將長期繁榮昌盛。此將為本集團的金融業務帶來無數機遇，而本集團將堅持其分配更多資源以於日後開發此分類的策略。

展望未來，料將有溫和的經濟復甦，全球增長將一改去年的慘淡步伐而有所提升。本集團對二零一七年的金融市場抱持審慎樂觀態度。憑藉資深團隊及在金融服務業奠定的基礎，本集團將力爭成為香港頂級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滿足個人及企業客戶的各類金融需求及期望。本集團的目標是進一步開發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完成更多併購、資產管理、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並著眼於行業潛力加強銷售力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2,2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61,301,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達2,473,49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82,751,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9.89倍（二零一五年：4.90倍）。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12%（二零一五年：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8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37,774,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匯率波動風險不大。銀行及其他借貸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按相關貸款協議償還。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29,1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5,90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0.0374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755,900,000股本公司新合併前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下列各項：(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i)於本公司賬冊內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合共183,116,946港元進賬將計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iv)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當時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391,8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配售協議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配售價，配發及發行485,2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

## 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集資活動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391,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任何未來發展及履行責任的需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3,918,0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38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港元折讓15.00%；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11.85%。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完成。合共391,8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1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230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本集團資產投資分類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0,100,000港元已用於為本集團資產投資分類提供資金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提呈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485,2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可優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配售事項亦為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配售事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4,852,800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18.18%；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10.89%。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完成。合共485,28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4,12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73港元。

預期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藉以減少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及提升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84,12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本集團之其他借貸。

### 發行票據

#### (1)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8厘息票率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康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到期之年息8厘的票據（「8厘息票率票據」），配售價相等於8厘息票率票據本金額的100%。

於配售期已配售及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8厘息票率票據（「8厘息票率票據發行」），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為數約95,800,000港元之8厘息票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5,8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持作買賣證券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2)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7厘息票率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康宏（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康宏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並於票據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到期之年息7厘的票據（「7厘息票率票據」），配售價相等於7厘息票率票據本金額的1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6,400,000港元之7厘息票率票據（「7厘息票率票據發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預期為數約15,860,000港元之7厘息票率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本集團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抵押予任何人士。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7名僱員。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合適及定期之培訓，以繼續維持及提升員工之實力。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主要根據業內慣例及僱員之個人表現及經驗制定。除定期薪酬外，亦會因應本集團之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授予合資格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42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起出任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在美國愛荷華州立科學與技術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在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土木與環境工程理碩士學位。彼在大中華地區之私募股權投資、併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在美國泰山投資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二年，郭先生於黑石集團擔任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七月，郭先生為雲鋒基金之董事總經理。

**鄧聲興博士**，48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彼目前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取得澳洲埃迪斯科文大學商學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金融及證券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澳洲銀行及財務公會高級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大學金融與證券研究所香港首席研究員。於加入本集團前，鄧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出任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研究部主管。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鄧博士於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證券及資產管理部副總裁。鄧博士為香港專業財經分析及評論家協會有限公司（亦稱為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主席及香港證券學會理事。彼亦為香港中文大學全球政治經濟社會科學碩士課程之兼職講師。鄧博士現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0）之非執行董事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

**吳騰先生**，55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華東政法學院修畢法律專業。吳先生擁有逾21年的中國及香港企業管理經驗及在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及資本營運方面擁有逾11年豐富經驗。吳先生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肇慶市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仁愛堂董事會之董事。吳先生現為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1）之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50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亦為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e-Ko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御濠娛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任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之執行董事。彼亦曾任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於聯交所上市。

**戚治民先生**，6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戚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築業擁有逾49年經驗。彼現為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常務及行政委員會委員，香港童軍總會沙田東區區務委員會副主席，同時亦為沙田區公益金之友委員會司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戚先生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發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姚慧儀女士**，49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姚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姚女士於教育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現時為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現代教育」）之顧問（現代教育為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2）之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加入現代教育前，姚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多倫多辦事處，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於其香港辦事處工作。彼之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姚女士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入一家投資銀行擔任內部核數師並於同年六月辭職。

姚女士為特許財富管理師協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總商會卓妍社行政委員會成員、香港私立教育機構聯會司庫及知識力量（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88條獲豁免繳稅之慈善機構）之創辦人。

### 高級管理人員

**蕭錦秋先生**，52歲，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蕭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公司秘書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7年工作經驗。蕭先生現時為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2）及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2）（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光典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總監。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曾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於薩塞克斯大學獲得哲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彼於投資者關係及企業管理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總監。彼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何俊傑先生**，42歲，現為君陽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目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君陽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之負責人員。彼持有由香港嶺南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何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9年經驗，涉足領域包括後勤結算、前台交易、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披露

- (1) 陳志遠先生獲委任為錢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民生珠寶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
- (2) 鄧聲興博士獲委任為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410）之非執行董事。
- (3)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董事會報告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區之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年結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本年報第43至137頁。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8頁。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約為23,440港元。

## 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收購／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4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54,420,000港元，以擴展其業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7及48頁。

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繳入盈餘僅可在若干情況下作分派之用。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本年度內，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0.53%。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77%。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五名客戶主任應佔佣金開支佔本集團佣金開支總額約60.95%。

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主任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郭師堯先生(主席)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吳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江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劉光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戚治民先生

姚慧儀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永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郭師堯先生及鄧聲興博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姚慧儀女士將僅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後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下：

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權益性質
吳騰先生	匯隆控股有限公司 （「匯隆」）及其附屬公司	貸款業務	匯隆之執行董事

由於董事會（「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此等公司的業務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本年度內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除本集團業務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Lucky Famous Limited（「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方為智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0）。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股本中1,77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相當於君陽光電已發行股本約5%），代價為5,79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

於買賣協議日期，買方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持有君陽光電已發行股本約30%，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鑑於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郭師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90,000	0.67%
鄧聲興博士	實益擁有人	2,300,000	0.08%
吳騰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00,000	0.6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

### (a)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按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二零零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b)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在於向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於本年度內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黃嘉文	實益擁有人	194,694,000	6.69%
China Mobile Games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	176,994,000	6.08%

附註：

(1) 各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已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作出調整，股本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因此增加股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2) 持股百分比乃參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少於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8至3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除上文所述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其他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師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竭力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可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郭師堯先生(主席)、鄧聲興博士(副主席)及吳騰先生(行政總裁)。另外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姚慧儀女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內。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例會。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和整體政策，以及監督管理人員的表現。執行董事獲授權執行業務策略、制訂及推行本集團日常運作的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需要時會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意見。管理層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將獲授權推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已於本公司向股東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全體董事有權全面適時查閱本集團之所有資料及賬目。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將應要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保險保障。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董事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郭師堯先生(主席)	4/4	1/1	2/2
鄧聲興博士(副主席)	4/4	1/1	2/2
吳騰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4/4	1/1	1/1
江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0/0	0/0	1/1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0/0	0/0	1/1
劉光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0/0	0/0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4/4	1/1	2/2
戚治民先生	4/4	1/1	2/2
姚慧儀女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0/0	0/0
林永泰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3/3	1/1	2/2

## 持續專業發展

於本年度內，董事已參加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閱讀有關上市規則、 一般事項或其他相關主題之研討會／ 書面培訓材料、報章及最新資料
<b>執行董事</b>	
郭師堯先生	✓
鄧聲興博士	✓
吳騰先生(附註1)	✓
江游先生(附註2)	✓
蕭錦秋先生(附註2)	✓
劉光典先生(附註2)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
戚治民先生	✓
姚慧儀女士(附註3)	✓
林永泰先生(附註4)	✓

附註：

- (1) 吳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 (2) 江游先生、蕭錦秋先生及劉光典先生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生效。
- (3) 姚慧儀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 (4) 林永泰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

##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師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吳騰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等的職能已明確劃分與界定。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本公司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述之獨立指引作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於本年度內，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任期為一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供董事會審批。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旨在根據目前市況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以吸引及激勵董事及員工作出貢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慧儀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戚治民先生。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以及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姚慧儀女士（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陳志遠先生	1/1
戚治民先生	1/1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0/0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董事會變動建議提出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更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在檢討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戚治民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志遠先生及姚慧儀女士。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就有關董事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戚治民先生（主席）	1/1
陳志遠先生	1/1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1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以書面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監督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尤其注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重要判斷範圍、重大核數調整、持續經營假設以及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同時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志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戚治民先生及姚慧儀女士。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討論核數範圍及結果，以及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於推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審批前已審閱有關報表並討論內部審核報告及其他證明文件，以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功能之成效。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委員會成員	已出席／可出席會議數目
陳志遠先生(主席)	2/2
戚治民先生	2/2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0/0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2/2

###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應共同承擔履行企業管治職責的責任，並就此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資料的情況，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

###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已提供服務	
本年度核數	1,180
非核數服務	
作為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刊發之通函所載若干財務資料提交報告	-
總計	1,180

## 問責性及核數

董事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事務狀況以及溢利及現金流量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已選用及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亦已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相關法定要求作出所需的適用披露。

核數師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1至42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審核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持續全面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亦負責就本集團的目標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所設立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對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經由獲委任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功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該等系統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的自下而上的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維持。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持續、主動及系統化過程。

內部審核功能透過進行內部審核分配，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將就審核中觀察的主要監控不足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

本集團已設立內幕消息政策，旨在提供指引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將平等及時向公眾發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適時透過若干正式渠道（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該等已刊發文件連同本集團之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於本年度內，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事宜（包括重選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主席於各本公司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投票結果已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蕭錦秋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

1. 於遞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間內均可將書面請求遞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須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任何事項。
2. 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必須由有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並各自經一名或多名遞交請求股東簽署之文件組成。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董事會將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4. 倘於由遞交有效請求書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有關大會，則遞交請求書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之大會均不得於由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此外，遞交請求書人士所召開之有關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相同之方式召開。

## 股東查詢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彼等所持股權之事宜。

股東可向本公司作書面查詢，其應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並可電郵至 [contact@junyangfinancial.com](mailto:contact@junyangfinancial.com)，傳真至(852) 2270 6611，或郵遞至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股東如須協助可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為(852) 2270 6600。

## 股東提呈建議的程序

1. 股東如持有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提交請求書，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2. 請求書必須載列決議案，隨附一份不多於1,000字關於建議決議案所提述事宜之陳述，並由全體相關股東簽署，且可由多份格式相似之文件（各份文件共計經全體相關股東簽署）組成。
3. 請求書必須於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如屬須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或不少於一個星期（如屬任何其他請求）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5樓503室，並註明由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啟。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核實有關簽名和請求書。於核實有關請求為有效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於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載入有關決議案；或(ii)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題是相關股東已遞交一筆合理款項，足夠支付本公司為進行有關事宜所產生的開支。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3至137頁的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且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確認有關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的於聯營公司權益

吾等認為確認有關君陽光電的於聯營公司權益（「確認事項」）屬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釐定君陽光電公平值時涉及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35(a)所披露，貴集團年內原持有君陽光電全部權益，後出售其於君陽光電的52.5%權益，君陽光電不再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因為貴集團仍對君陽光電擁有重大影響力。

於初步確認君陽光電為聯營公司過程中，為釐定於君陽光電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君陽光電所產生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收入法及現值技術而編製，當中需要對折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作出估計。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確認有關君陽光電的於聯營公司權益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實體於釐定君陽光電估值時的估值流程，包括採納的模型、依據、假設判斷及估計；
- 取得管理層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並核查其計算的準確性；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時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並了解獨立外聘估值師所進行工作的範圍；
- 透過對比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與行業增長預測及過往表現，評估有關估值的關鍵假設（包括折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的適當性；及
-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的適當性，並進行折現率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的影響程度。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 有關君陽光電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的有關君陽光電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屬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所編製及使用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中涉及的估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君陽光電的權益為48,463,000港元，須接受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是由管理層透過對比報告期末於君陽光電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及賬面值進行評估。於進行減值評估時，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得出的使用價值計算。

於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時，貴集團需要按合適的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增長率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現金流量及按合適的長期增長率推算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按合適的貼現率計算。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有關君陽光電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評估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實體於釐定君陽光電估值時的估值流程，包括採納的假設及估計；
- 取得管理層編製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並核查其計算的準確性；
- 透過對比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與行業增長預測及過往表現，評估有關估值的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增長率、長期增長率及貼現率）的適當性；及
-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的適當性，並進行折現率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型的影響程度。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已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倘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會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Chung Chin Cheun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b>70,555</b>	131,152
直接經營成本		<b>(16,981)</b>	(27,921)
溢利總額		<b>53,574</b>	103,23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b>(833,864)</b>	(99,923)
行政開支		<b>(74,715)</b>	(99,3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b>(17,591)</b>	(42,466)
融資成本	8	<b>(43,131)</b>	(10,443)
除稅前虧損		<b>(915,727)</b>	(148,909)
所得稅開支	9	<b>(5,847)</b>	(7,04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b>(921,574)</b>	(155,95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0	<b>(5,986)</b>	(36,272)
年內虧損		<b>(927,560)</b>	(192,225)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b>(5,712)</b>	(25,5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b>(8,312)</b>	(5,003)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就計入損益之累計虧損之 重新分類調整		<b>12,767</b>	15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所得稅		<b>(1,257)</b>	(30,429)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928,817)</b>	(222,65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921,205)	(155,57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512)	(36,260)
		<b>(926,717)</b>	<b>(191,838)</b>
<b>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年內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369)	(3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474)	(12)
		<b>(843)</b>	<b>(387)</b>
<b>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927,974)	(222,267)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3)	(387)
		<b>(928,817)</b>	<b>(222,654)</b>
<b>每股虧損</b>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5		
— 基本 (港仙)		(41.22)	(21.86)
— 攤薄 (港仙)		(41.22)	(21.86)
<b>持續經營業務</b>			
— 基本 (港仙)		(40.98)	(17.73)
— 攤薄 (港仙)		(40.98)	(17.7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916	457,701
商譽	17	808	80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80,191	69,844
可供出售投資	19	358,499	374,041
應收貸款	20	–	1,037
其他資產		225	611
		<b>500,639</b>	904,042
<b>流動資產</b>			
流動資產	20	27,830	409,59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1	77,28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41,701	542,121
持作買賣投資	23	1,916,926	2,139,47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4	60,993	69,1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82,286	461,301
		<b>2,707,023</b>	3,621,617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	44,761	–
		<b>2,751,784</b>	3,621,61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86,802	284,176
衍生金融工具	29	–	454
遞延收入	30	–	10,679
應付稅項		10,683	5,78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180,800	437,774
		<b>278,285</b>	738,866
<b>流動資產淨值</b>		<b>2,473,499</b>	2,882,75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74,138</b>	3,786,79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30	–	203,9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	<b>100,000</b>	–
		<b>100,000</b>	203,905
		<b>2,874,138</b>	3,582,88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29,117</b>	195,904
儲備		<b>2,839,919</b>	3,383,52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2,869,036</b>	3,579,4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b>5,102</b>	3,464
<b>權益總額</b>		<b>2,874,138</b>	3,582,888

第43至13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郭師堯先生  
董事

鄧聲興博士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總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65	1,743,311	861	311,790	(805)	11,988	11,176	(363,280)	1,759,506	9,221	1,768,727
年內虧損	-	-	-	-	-	-	-	(191,838)	(191,838)	(387)	(192,2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003)	(25,426)	-	-	(30,429)	-	(30,42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003)	(25,426)	-	(191,838)	(222,267)	(387)	(222,654)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7(a)及(b))	151,439	1,863,112	-	-	-	-	-	-	2,014,551	-	2,014,551
已宣派之股息	-	-	-	-	-	-	-	-	-	(5,370)	(5,370)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27,634	-	27,634	-	27,6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904	3,606,423	861	311,790	(5,808)	(13,438)	38,810	(555,118)	3,579,424	3,464	3,582,88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904	3,606,423	861	311,790	(5,808)	(13,438)	38,810	(555,118)	3,579,424	3,464	3,582,888
年內虧損	-	-	-	-	-	-	-	(926,717)	(926,717)	(843)	(927,56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8,312)	7,055	-	-	(1,257)	-	(1,25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12)	7,055	-	(926,717)	(927,974)	(843)	(928,817)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27(e))	8,771	165,726	-	-	-	-	-	-	174,497	-	174,497
股本重組之影響(附註27(d))	(183,117)	-	-	183,117	-	-	-	-	-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007	2,00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未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6,383	-	-	6,383	48,617	55,00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導致失去控制權)	-	-	-	-	-	-	-	-	-	(48,143)	(48,14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7,559	29,147	-	-	-	-	(8,435)	-	28,271	-	28,271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	-	-	8,435	-	8,435	-	8,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17	3,801,296	861	494,907	(14,120)	-	38,810	(1,481,835)	2,869,036	5,102	2,874,13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繳入盈餘指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儲備：(i)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在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進行公司重組時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及(ii)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重組。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於若干情況下可派發予股東。
- (ii) 有關將本集團海外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累計。該等於換算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在出售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iii) 股份形式付款儲備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其他協議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有關。其他有關對僱員作出之股份形式付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 (iv) 於年結日，其他儲備純粹與將應佔聯營公司業務資產淨值自其功能貨幣換算至本集團呈列貨幣有關。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	<b>(927,560)</b>	(192,225)
就下列各項作出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b>6,030</b>	6,75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b>17,425</b>	(24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b>(30,647)</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b>(454)</b>	23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b>790,225</b>	58,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9,633</b>	157
遞延收入之攤銷	<b>(8,936)</b>	(11,411)
融資成本	<b>48,711</b>	14,675
利息收入	<b>(40,891)</b>	(36,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4,853</b>	23,7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7,591</b>	42,46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84,733</b>	82,0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6,111</b>	44,29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b>8,435</b>	27,63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b>840</b>	333
商譽減值虧損	<b>11,963</b>	-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b>(12,091)</b>	(1,280)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b>(6,033)</b>	(19,9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62)</b>	38,5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31,622</b>	(438,341)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b>386</b>	(38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382,802</b>	(93,895)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b>(567,676)</b>	(1,333,791)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增加)	<b>8,132</b>	(43,74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3,668</b>	71,550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b>(924)</b>	24,712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	<b>(142,052)</b>	(1,775,311)
已繳付所得稅	<b>(1,206)</b>	(2,593)
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b>12,091</b>	1,257
已收利息收入	<b>39,453</b>	34,108
<b>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b>	<b>(91,714)</b>	(1,742,53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438	2,879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33	(56,500)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9(iii)	(20,000)	-
收購附屬公司	34	(13,56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7,222)	(163,316)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所得款項		55,000	-
向一家聯營公司墊款		(77,287)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112,270)	(354,06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65,726	10,22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15,08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	(53,377)	1,579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4,727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	(5,370)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6,033	19,900
<b>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b>		<b>(302,024)</b>	<b>(498,530)</b>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48,861)	(9,901)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202,768	2,014,551
發行貸款票據之所得款項		100,000	170,277
借貸墊款		-	381,783
償還借貸		(138,257)	(159,52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15,650</b>	<b>2,397,18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78,088)</b>	<b>156,116</b>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1,301	310,2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7)	(5,028)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b>		<b>182,286</b>	<b>461,30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事項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而其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9-20號馮氏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年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君陽光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君陽光電」）合共52.5%股權，導致於交易完成後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失去對該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及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倘披露產生之資料並不重要，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修訂本亦提供有關合併及分列資料基礎之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令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應考慮提供額外披露。

此外，修訂本釐清，實體以權益法入賬之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應與本集團所產生者分開呈列，並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其後於特定條件達成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修訂本提供附註有系統地排序或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地應用此等修訂。若干附註的分組及排序已經修改，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相關的本集團活動的範疇。具體而言，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分別重排至附註39及40。除上述呈列及披露的變化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形式付款交易之澄清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sup>5</sup>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按適用者)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認為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隨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隨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旨在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型中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隨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隨後之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此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時方確認信貸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續)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現時按成本減減值列賬者）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惟須符合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需為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尚未發生之信貸虧損提早作出撥備。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經頒布，其制定一個單一全面模型供實體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五個確認收益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或逐步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之相關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指引。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其有關履約責任之識別、委託人對代理人之考慮，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之金額（如金融服務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造成影響，原因是收益確認之時間可能受影響及所確認之收益金額受可變代價限制之規限，且須就收益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將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分類的潛在變動，視乎是否本集團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按將呈列相應有關資產（如擁有）相同項目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1,311,000港元（於附註36中披露）。初步評估表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資格。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細審閱前，提供財務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須披露以下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之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修訂本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前瞻性應用，可提早應用。應用修訂本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修訂本時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公平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屬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有關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以上述基準釐定，惟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形式付款」範圍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一定相似程度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所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並非第一層級範圍內之報價）；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即具有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承擔或擁有從參與投資對象取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影響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權元素之一個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計算；當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即終止綜合計算。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支從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會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本集團會於必要時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各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面對銷。

###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如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本集團會調整其權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金額，以反映附屬公司中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重新歸屬於相關權益部分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之任何差額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即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金額乃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算。本集團會將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入賬，猶如其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之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形式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形式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可識別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讓之代價款額、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本集團會因應每項交易選擇計量基準。其他種類之非控股股東權益按公平值。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會以追溯方式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不出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相關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則相關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分階段完成業務合併，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確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於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所產生款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該權益被出售，此處理方法將屬適當）。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亦會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當日已存在而於知悉時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

###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平值分配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確立之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會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因合併之協同效益而受惠之每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即監察商譽作內部管理目的的最低層級及不會較經營分部為大。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 (續)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或當有關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至於在某一報告期間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 (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會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金額, 則先將有關減值虧損分配, 以減低該單位 (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 再按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該單位 (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 內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 計算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應佔金額。

本集團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之政策概述如下。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 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惟當投資或其部分分類為持作出售, 在此情況下, 該投資或如此分類的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根據權益法,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並於之後作出調整, 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 (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淨投資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會作確認, 惟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之款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 任何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 均確認為商譽, 而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金額。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部分, 經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之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會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以釐定是否有必要確認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本集團會於必要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將投資之賬面總額（包括商譽）視作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比較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與賬面金額。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組成投資之賬面金額一部分。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可收回金額於其後之增幅為限。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則入賬列為出售該被投資公司之全數權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而有關保留權益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會按於該日之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會計及聯營公司於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日之賬面金額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兩者之差額。此外，本集團以相同基準將過往就該聯營公司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猶如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因此，倘該聯營公司過往於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削減擁有權權益之收益或虧損部分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該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引致之損益會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之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資產可供在現況下即時銷售且僅以銷售該等資產符合一般慣常條款及進行有關銷售之可能性極高為限，方被視為符合該項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銷售，而有關銷售預期於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承諾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或部分投資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當該項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本集團不會再就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過往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之金額。

收益乃於收益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及當很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條件（如下文所述）時予以確認。

銷售電力之收益於電力傳送予輸電網後確認，並按有關地方政府機關釐定之收費計量。

來自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之收益於服務提供時確認。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而該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將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收入於相關合約簽立之交易日確認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續)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收入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之條款確認。

###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獎勵，則有關獎勵會確認為負債。獎勵之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倘有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與該實體功能貨幣不同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結算並無計劃亦不可能發生（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出售或部分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內之「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 (即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之出售, 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 (該海外業務之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 所有於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之權益累計之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 倘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則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會重新分類為非控股股東權益, 而並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 (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 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 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會重新分類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 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添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 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已準備就緒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倘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暫時用於投資, 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 政府補助金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 並且將會獲得政府之補助金時, 方會確認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按系統性基準於本集團擬以政府補助金補償之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 倘政府補助金之主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法收購非流動資產, 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且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之支出或虧損而應收之政府補助金, 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金, 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退休福利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於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費用，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其納入資產成本。

負債於扣除任何已付的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薪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予以確認。

### 股份形式付款安排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已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保留。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報之「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就即期稅項應付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本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於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亦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該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與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不包括下文所述之在建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在建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按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有關物業於落成並可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之折舊於資產可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所用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在日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出售或不再使用任何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有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按可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使用價值之間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作出調整者)。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之減值 (續)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金額, 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會最先獲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 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如可釐定) 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 否則已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會按比例分配至單位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 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倘於以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 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即時於損益確認。

###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 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 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則會確認撥備。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按於報告期末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 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 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一家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條款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將視乎情況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 即時在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按金融資產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方式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須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金融資產之買賣。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除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一組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不被指定或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於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資產構成一組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任何就金融資產賺取之股息或利息，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賬。公平值按附註40所述之方式釐定。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若干項目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及債務證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於活躍市場買賣，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變動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當投資出售或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並無在活躍市場有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並無市場報價之股本投資掛鈎並須以交付該股本投資結算之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款額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不重大除外。

##### 金融資產減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投資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

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就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金額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見下列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金額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該期間重新分類到損益中。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透過損益撥回。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之任何增長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某一事件有關，減值虧損將隨後透過損益撥回。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某一實體之資產中仍有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利率差價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除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中利息開支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屬下列情況，則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不久年期內購回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一組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律；或
- 屬於不被指定或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於下列情況，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除外）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出現不一致之計量或確認歧異；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其中部分，並按公平值基準評估其表現，且有關分類之資料乃按該基準於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准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就金融負債支付之任何利息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乃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惟衍生工具被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除外，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性質。

#####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同時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當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途徑輕易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該等會計估計之修訂將在該等估計之修訂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者）茲論述如下。

### 於有關君陽光電之聯營公司利益之減值檢討

管理層定期檢討於有關君陽光電之聯營公司利益之可收回金額。就減值檢討而言，其須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編製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模式得出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之計算要求本集團按合適的預算銷售額、毛利率及增長率估計未來五年的預期現金流量及按合適的長期增長率推算五年以後的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其後按合適的貼現率計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有關君陽光電之聯營公司利益之賬面金額為48,4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應收貸款及向客戶作出之預付款之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貸款及向客戶作出之預付款(包括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

個別屬重大之各貸款及向客戶作出之預付款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跡象檢討。個別不屬重大或個別評估未減值之應收貸款及向客戶作出之預付款會於各報告期末按合併組合基準進行檢討。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及與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於評估個別減值及釐定是否應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時，本集團須就是否有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有客觀減值證據將令來自預付款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予計量之減少作出判斷。此外，本集團於釐定減值時亦會檢討自客戶收取證券抵押品之價值。估算未來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所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檢討，以減低估算虧損及實際虧損經驗之間之差異。

有關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披露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0及2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釐定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是否減值時須估算非上市證券之可收回金額。年內有關非上市證券之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約為54,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074,000港元)。倘估計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金額或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

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30,543,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二零一五年:無)。於釐定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量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減少應於權益或損益賬內確認時，管理層會考慮該減少是否因若干因素而長期存在或屬重大。經評估公平值減至低於本集團於被投資方原有投資成本之程度，管理層認為被投資方之公平值減少屬重大並相應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借貸之利息收入	10,418	26,571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入		
—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10,423	10,806
— 配售及包銷之佣金收入	20,679	86,238
— 來自客戶之利息收入	29,035	7,537
	<b>70,555</b>	<b>131,15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綠色能源業務之收入		
— 提供諮詢服務	4,409	3,820
— 售電	49,160	36,323
	<b>53,569</b>	<b>40,143</b>

##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已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類如下：

- 資產投資分類—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以及投資基金；
- 綠色能源分類—於中國提供綠色能源相關諮詢服務及售電；
- 借貸分類—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及
- 金融服務分類—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失去其於君陽光電（進行本集團全部綠色能源業務）之控股股東權益。本附註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之綠色能源分類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分類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分類收益	-	10,418	60,137	70,555
<b>業績</b>				
分類業績	(852,183)	7,937	31,443	(812,80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5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55)
融資成本				(43,1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91)
除稅前虧損				(915,7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分類 千港元	金融服務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收益</b>				
分類收益	-	26,571	104,581	131,152
<b>業績</b>				
分類業績	(111,333)	4,696	44,189	(62,448)
未分配企業收入				2,7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323)
融資成本				(10,44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2,466)
除稅前虧損				(148,909)

以上報告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五年:無)。

於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10%之上。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業績為每一分類之(虧損)溢利,並無分配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若干行政開支、融資成本以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分類資產</b>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2,416,958	2,514,308
借貸分類	27,643	417,856
金融服務分類	422,264	459,749
分類資產總值	2,866,865	3,391,91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524,786
未分配	385,558	608,960
綜合資產總值	3,252,423	4,525,659
<b>分類負債</b>		
持續經營業務		
資產投資分類	11,104	182,233
借貸分類	820	229
金融服務分類	74,878	112,245
分類負債總額	86,802	294,70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379,461
未分配	291,483	268,603
綜合負債總額	378,285	942,771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資產之其他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未有分配至分類負債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即期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其他分類資料

二零一六年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8	1,075	246,311	247,39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90,225)	-	-	-	(790,225)
利息收入	-	10,418	29,035	949	40,402
利息開支	(43,131)	-	-	-	(43,131)
所得稅	-	(1,310)	(4,495)	(42)	(5,8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	(103)	(1,383)	(434)	(2,245)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4,733)	-	-	-	(84,733)
商譽減值	-	-	-	(11,963)	(11,963)

二零一五年

	資產投資 分類 千港元	借貸分類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分類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	21	4,139	159,156	163,31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8,224)	-	-	-	(58,224)
利息收入	-	26,571	7,537	1,791	35,899
利息開支	(10,443)	-	-	-	(10,443)
所得稅	-	(1,004)	(6,040)	-	(7,0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0)	(115)	(323)	(188)	(96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82,074)	-	-	-	(82,07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金融工具有關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由於所有客戶及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持續經營業務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現地區資料。

### 關於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客戶之金融服務分類收益33,622,500港元）佔相關總收益10%以上。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949	1,791
雜項收入	2,883	871
配售佣金回扣	—	16,518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6,033	19,900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2,091	1,28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790,225)	(58,2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30,64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見附註35）	—	24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454	(230)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附註19）	(84,733)	(82,074)
商譽減值（附註17）	(11,963)	—
	<b>(833,864)</b>	<b>(99,923)</b>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8,521	2,067
貸款票據之利息	24,610	8,376
	<b>43,131</b>	<b>10,44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894	6,91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	134
年內稅項開支	5,847	7,044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15,727)	(148,90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算之稅項	(151,095)	(24,57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6,342	30,235
就稅務而言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12)	(4,29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903	7,007
於其他國家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258	(2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7)	134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1,308)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98	69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5,847	7,0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543,000,000港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二零一五年：491,000,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虧損可予無限期結轉。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Lucky Famous Limited（「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34,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光電之30%股權（「第一次出售事項」），該公司進行本集團所有綠色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創華有限公司（「創華」）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20,50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光電之17.5%股權（「第二次出售事項」），於第一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70%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Lucky Famous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5,790,000港元出售其於君陽光電之5%股權（「第三次出售事項」），於第二次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該公司52.5%權益。緊隨第三次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控制君陽光電。因此，君陽光電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君陽光電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構成一項出售單獨主要業務。君陽光電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將綠色能源業務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期／年內綠色能源業務溢利（虧損）	11,439	(36,272)
出售虧損（附註35）	(17,425)	-
	<b>(5,986)</b>	<b>(36,2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綠色能源業務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附註5)	<b>53,569</b>	40,143
銷售成本	<b>(26,967)</b>	(25,114)
溢利總額	<b>26,602</b>	15,029
其他收入	<b>9,446</b>	12,499
行政開支	<b>(12,735)</b>	(15,5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b>(6,111)</b>	(44,297)
融資成本	<b>(5,580)</b>	(4,23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b>11,622</b>	(36,559)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b>(183)</b>	287
期 / 年內溢利 (虧損)	<b>11,439</b>	(36,272)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 / 年內溢利 (虧損) 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員工總成本	<b>4,311</b>	4,9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2,608</b>	22,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9,165</b>	101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經營租賃付款	<b>1,141</b>	1,496
匯兌收益，淨額	<b>(1,336)</b>	(3,998)
利息收入	<b>(489)</b>	(1,088)
政府補助	<b>(8,936)</b>	(11,4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1,940)	77,500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96,869)	(158,17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5,166	98,699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3,643)	18,021

君陽光電於出售日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附註35(a)披露。

## 11. 年內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不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附註12)	8,370	28,119
其他員工成本	24,211	9,428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0	36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包括董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5,01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2,760,000港元))	8,435	27,634
	41,586	65,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45	9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68	56
核數師酬金	1,180	81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4,577	1,815
外匯虧損淨額	61	9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年內，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之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附註d)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蕭錦秋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211	-	2	-	213
江游先生(附註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362	-	8	-	370
劉光典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辭任)	-	75	-	2	-	77
郭師堯先生	240	3,600	-	-	2,743	6,583
鄧聲興博士	-	2,400	786	18	322	3,526
吳騰先生(附註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330	-	-	-	1,950	2,2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120	-	-	-	-	120
戚治民先生	96	-	-	-	-	96
林永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辭任)	115	-	-	-	-	115
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	5	-	-	-	-	5
	<b>906</b>	<b>6,648</b>	<b>786</b>	<b>30</b>	<b>5,015</b>	<b>13,385</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表現獎金 千港元 (附註c)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形式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白亮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3,223	-	134	3,190	6,547
蕭錦秋先生	-	2,415	302	18	3,190	5,925
江游先生	-	3,994	11,156	48	-	15,198
彭立斌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辭任)	-	452	3,583	120	3,190	7,345
劉光典先生	-	866	80	18	3,190	4,154
郭師堯先生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	37	-	-	-	-	37
鄧聲興博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	-	1,327	-	10	-	1,33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遠先生	120	-	-	-	-	120
戚治民先生	96	-	-	-	-	96
林永泰先生	120	-	-	-	-	120
	373	12,277	15,121	348	12,760	40,8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就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所給予之酬金。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江游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吳騰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 (c) 表現花紅乃基於本集團業務表現。
- (d) 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於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兩名(二零一五年：五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附註12披露。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76	—
表現獎金	759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1,7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
	<b>8,278</b>	—

## 1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3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無）。

年內，若干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有關彼等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1。

## 14. 股息

於二零一六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亦無建議派付自報告期末起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926,717)</b>	(191,838)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b>5,512</b>	36,260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b>(921,205)</b>	(155,578)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248,058</b>	877,61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分別調整及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完成之股本重組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紅利部分。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0.24港仙及0.24港仙（二零一五年：分別為每股4.13港仙及4.13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5,5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6,260,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詳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而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建築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 設施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08	-	477,254	3,032	833	5,369	17,217	504,513
匯兌調整	-	-	(27,560)	(42)	(31)	(190)	(3,007)	(30,830)
添置	1,754	-	845	2,415	240	267	157,795	163,3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70)	(280)	(1,085)	-	(1,435)
出售	-	-	(116)	(2)	(74)	-	-	(192)
轉撥	-	-	79,521	-	-	-	(79,52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2	-	529,944	5,333	688	4,361	92,484	635,372
匯兌調整	-	-	(2,298)	(30)	(7)	(323)	(3,120)	(5,778)
添置	256	-	2,544	91	130	817	93,382	97,2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	563	159	-	-	722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所產生(附註33)	-	56,478	-	-	-	-	-	56,47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625,134)	(741)	(535)	(3,500)	(77,631)	(707,541)
出售	-	-	(10,171)	(585)	-	(556)	-	(11,312)
轉撥	-	-	105,115	-	-	-	(105,115)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8	56,478	-	4,631	435	799	-	65,161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	-	113,978	1,210	477	1,989	-	117,675
匯兌調整	-	-	(7,126)	(145)	(97)	(96)	-	(7,464)
本年度撥備	536	-	21,751	709	134	656	-	23,7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30)	(126)	(432)	-	(588)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4,013	8	6	270	-	44,297
出售減除	-	-	(15)	(2)	(18)	-	-	(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7	-	172,601	1,750	376	2,387	-	177,671
匯兌調整	-	-	(357)	(131)	(108)	(399)	-	(995)
本年度撥備	1,043	-	21,945	1,256	118	491	-	24,8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	(199,034)	(472)	(360)	(1,850)	-	(201,716)
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	-	-	6,111	-	-	-	-	6,111
出售減除	-	-	(1,266)	(117)	-	(296)	-	(1,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	-	-	2,286	26	333	-	4,245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8	56,478	-	2,345	409	466	-	60,9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5	-	357,343	3,583	312	1,974	92,484	457,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	根據餘下租期
租賃裝修	:	10%至20%
廠房、機器及設備	:	5%至20%
辦公室設備	:	10%至40%
傢俬及裝置	:	10%至40%
汽車	:	20%

年內，本集團已對與本集團綠色能源呈報分類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核並釐定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按使用價值計算基準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計量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8.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6,1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4,297,000港元）。

## 17.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58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4）	<u>11,9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21</u>
<b>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45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34）	<u>11,96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413</u>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8</u>



## 17. 商譽 (續)

### 商譽之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損益中確認商譽11,963,000港元及相同金額之減值虧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4。

就減值測試而言，剩餘商譽808,000港元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為(i)君陽證券有限公司(「君陽證券」)之經營活動，即從事與證券買賣相關之受規管活動及(ii)易財務有限公司(「易財務」)之經營活動，即從事借貸業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君陽證券—金融服務業務	672	672
易財務—借貸業務	136	136
	<b>808</b>	80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即利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以君陽證券3% (二零一五年：3%) 及易財務3% (二零一五年：3%) 之增長率推算。君陽證券及易財務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按除稅前貼現率分別每年15.45% (二零一五年：15.29%) 及10.05% (二零一五年：10%) 貼現，而該等貼現率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之關鍵假設為有關預測期間之貼現率、預算收益及預算開支，該等假設由管理層根據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	<b>228,431</b> <b>(103,479)</b>	147,420 (77,576)
	<b>124,952</b>	69,844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1）	<b>(44,761)</b>	—
	<b>80,191</b>	69,844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18,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 地點/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所有者權益 所佔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 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億世有限公司（「億世」）（附註1）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31.2%	31.2%	31.2%	31.2%	於中國從事借貸業務
盛世興業有限公司（「盛世興業」）	香港	香港	40%	40%	40%	40%	投資控股
君陽光電（附註2）	開曼群島	中國	47.5%	100%	47.5%	100%	從事經營非晶硅薄膜 太陽能光伏電站
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 （「泛亞環球」）（附註3）	香港	香港	30%	10%	30%	10%	從事房地產 提供代理服務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億世之所有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出售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單獨呈列。交易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附註：(續)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於君陽光電之52.5%股權，現金總代價為60,790,000港元及出售詳情披露於附註10及附註35(a)。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泛亞環球之額外20%股權，代價為20,000,000港元，並將泛亞環球分類為聯營公司。於收購前，於泛亞環球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如附註19所披露）。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本集團各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該等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處理。

#### (a)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2,985	194,511
非流動資產	563	29,424
流動負債	(83)	(76)
非流動負債	-	-
收益	4,097	43,105
年內虧損	(65,144)	(136,11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15,247)	(15,86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80,391)	(151,978)
本年度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 (a)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億世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143,465	223,859
本集團於億世之所有者權益所佔比例	31.2%	31.2%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前本集團於億世之權益賬面金額	44,761	69,844

#### (b) 君陽光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22,874
非流動資產	590,372
流動負債	(611,218)
非流動負債	—
收益	7,314
自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日期起之期內虧損	(2,121)
自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日期起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7,453)
自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日期起之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574)
期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 (b) 君陽光電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君陽光電之資產淨值	102,028
本集團於君陽光電之所有者權益所佔比例	47.5%
本集團於君陽光電之權益賬面金額	48,46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君陽光電之表現，本集團已就於君陽光電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據此參考未來五年之估計現金流量，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君陽光電之可收回金額，而五年後之現金流量乃假設並無採用8.16%貼現率計算之增長率作出推測。於作出減值評估後，無須就該等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 (c) 泛亞環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9,887
非流動資產	868
流動負債	(6,312)
非流動負債	(137)
收益	27,051
收購後之期內溢利	12,478
收購後之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51)
收購後之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2,427
收購後之期內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 (c) 泛亞環球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泛亞環球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44,306
本集團於泛亞環球之所有者權益所佔比例	30%
商譽	13,291
	18,437
本集團於泛亞環球之權益賬面金額	31,7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附註(i))	81,727	-
投資基金(按成本)(附註(ii))	276,772	366,041
非上市之股本證券(按成本)(附註(iii))	-	8,000
	<b>358,499</b>	<b>374,041</b>

附註：

- (i)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確認所持有有關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證券之公平值虧損為30,543,000港元。由於公平值較成本之減少被視為重大，故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
- (ii) 非上市投資基金指於私募基金之投資。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已識別之長期目的持有。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寬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於報告期末，非上市投資基金按成本減減值計量。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投資成本無法全數收回，故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約54,1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2,074,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為35,079,000港元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於出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出售收益30,647,000港元已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 (iii)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之投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以20,000,000港元收購額外20%權益後，本集團於泛亞環球之股權自10%增加至30%，並將有關投資分類為一間聯營公司。

##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7,830	410,632
分析如下：		
流動	27,830	409,595
非流動	-	1,037
	<b>27,830</b>	<b>410,63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貸款 (續)

本集團應收定息貸款承受之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一年內	27,830	409,595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	1,037
	<b>27,830</b>	<b>410,632</b>

應收貸款實際利率範圍為每年8%至8.5% (二零一五年：3.8%至12%)。

向外界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內部信用評估程序評估有意借款人之信用素質及決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限額。管理層定期審閱借款人之信貸限額。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管理層相信，由於信用素質並無大幅變動，故毋須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借款人償還歷史良好。

## 2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77,28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無) 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以下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綠色能源業務(附註(i))	–	8,926
金融服務業務		
– 客戶(附註(ii)及(iii))	418,275	453,303
– 結算所(附註(ii))	55	–
減：來自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73)	(333)
	<b>417,157</b>	461,896
可收回增值稅	–	47,825
其他應收款項	24,544	32,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441,701</b>	542,121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綠色能源業務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綠色能源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90日內且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 (ii)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客戶及結算所貿易應收款項須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一般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董事認為，鑒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iii) 客戶均設有交易限額。本集團對其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採取嚴格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418,2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3,303,000港元)由管理層定期監控。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以保管人身份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足夠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92,070	2,109,825
香港以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14,111	19,313
非上市投資基金	10,745	9,884
上市債務證券	-	453
	<b>1,916,926</b>	<b>2,139,475</b>

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釐定。於二零一五年，債務證券按年利率6.68%計息。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交易對手金融機構所提供基金之有關資產價值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為559,734,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已抵押以取得其他貸款154,752,000港元（附註38）。

## 2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多間法定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保存從其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下流動資產部分之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前提為其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負責。代表客戶持有的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限制及規管。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按當時市場年利率0.01%至2.00%（二零一五年：0.01%至1.35%）計息之銀行結餘，且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40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6,445,000港元）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客戶(附註(i)及(ii))	62,251	66,341
— 結算所(附註(i)及(ii))	10,088	28,055
	<b>72,339</b>	94,396
其他應付款項	2,258	176,992
應計費用	12,205	12,788
	<b>86,802</b>	284,176

附註：

- (i) 大部分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款項除外，該等款項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活動而向客戶收取之孖展按金。只有超出規定孖展按金的金額可按要求退還。
- (ii) 客戶及結算所證券買賣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款項於交易日後兩日內結算。
- (iii)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 普通股	<b>30,000,000,000</b>	<b>300,00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股本 (續)

	股份數目	總值 (千港元)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46,518,230	44,465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附註(a))	2,223,259,115	22,232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b))	12,920,650,000	129,20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590,427,345	195,904
行使購股權 (附註(c))	755,900,000	7,559
股本重組 (附註(d))	(18,311,694,611)	(183,117)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附註(e))	877,080,000	8,771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911,712,734</b>	<b>29,117</b>

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以每股0.26港元之價格按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向白亮先生及本公司股東Silver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2,223,259,115股普通股。
- (b) 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889,300,000股及12,031,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按每股0.158港元及每股0.113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投資者。

(a)及(b)所披露交易產生的發行股份之溢價達1,863,112,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63,548,000港元後，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27. 股本 (續)

附註： (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55,9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按每股0.0374港元之價格發行755,900,000股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建議提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當中涉及下列各項：
  - (i) 將10股合併前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削減之本公司股本；
  - (iii) 將本公司賬簿中因(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及(b)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合共183,116,946港元將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公司法）；及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批准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

- (e)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391,800,000股及485,2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分別按每股0.238港元及每股0.18港元之價格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投資者。發行股份之溢價達165,726,0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6,102,000港元後，合併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附註(a))	–	107,971
來自金融機構之其他有抵押借貸(附註(b))	–	154,752
無抵押貸款票據(附註(c))	<b>280,800</b>	175,051
	<b>280,800</b>	437,774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內	<b>180,800</b>	437,774
一年以上及兩年內	<b>100,000</b>	–
	<b>280,800</b>	437,77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已抵押收取綠色能源業務產生之售電收入權利作抵押。銀行貸款之利率介乎5.39%至6.765%。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載於附註35)取消確認。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貸乃以本集團公平值約91,952,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抵押。其他借貸之利率為8.00%。其他借貸以港元計值。
- (c) 貸款票據為無抵押並按8%至9.3%(二零一五年：9.3%)之年利計息。貸款票據以港元計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金融負債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購／認沽期權	-	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認購及認沽期權（二零一五年：454,000港元），而認購及認沽期權指於到期日按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之權利。該等合約有效期為一至三個月。

認購及認沽期權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所報價格而釐定。

###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計入損益金額（附註10）	<b>8,936</b>	11,411
	<b>8,936</b>	11,411
與政府補貼相關之遞延收入（附註）	-	214,584
減：流動部分	-	(10,679)
非流動部分	-	203,905

附註：本集團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收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之政府補貼作為補償。該等金額作遞延並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 (a)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此項限額，則不得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有關購股權。

因行使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舊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舊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舊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舊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舊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舊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舊授出日期起28日內接納。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a) 舊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 重組前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7(d))	股本 重組後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7(d))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股本重組後 已調整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28.04	280.40	2,011,764	-	-	-	(1,810,588)	201,176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七日	16.28	162.80	105,919	-	-	-	(95,328)	10,591
<b>總計</b>				<b>2,117,683</b>	<b>-</b>	<b>-</b>	<b>-</b>	<b>(1,905,916)</b>	<b>211,767</b>
年終可行使									<b>211,767</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274.50港元</b>

下表披露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公開發售後 已調整	
<b>僱員</b>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	28.04	1,839,327	-	-	-	172,437	2,011,764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16.28	96,840	-	-	-	9,079	105,919
<b>總計</b>			<b>1,936,167</b>	<b>-</b>	<b>-</b>	<b>-</b>	<b>181,516</b>	<b>2,117,683</b>
年終可行使								<b>2,117,683</b>
加權平均行使價								<b>27.45港元</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限額，條件為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該10%限額內。

新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於新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並於緊接該十年期限結束前仍未行使，則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有關購股權仍可於其獲授出之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新授出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應於新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下表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股本重組前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7(d))	股本重組後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附註(27(d))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註銷/失效	股本重組後 已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郭師亮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0.0374	不適用	-	195,900,000*	(195,900,000)*	-	不適用	-
鄧聲興博士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0.0374	不適用	-	23,000,000*	(23,000,000)*	-	不適用	-
吳騰先生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0.0374	不適用	-	195,000,000*	(195,000,000)*	-	不適用	-
小計：					-	413,900,000*	(413,900,000)*	-	不適用	-
僱員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0.0374	不適用	-	342,000,000*	(342,000,000)*	-	不適用	-
僱員*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	0.297	2.97	243,031,250*	-	-	-	(218,728,125)	24,303,125
總計					243,031,250*	755,900,000*	(755,900,000)*	-	(218,728,125)	24,303,125
年終可行使										24,303,125
加權平均行使價										2.97港元

\* 購股權數目未有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生效之股本重組作出調整。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包括由辭任董事白亮先生、蕭錦秋先生、彭立斌先生及劉光典先生持有的購股權。蕭先生及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繼續作為本公司僱員。於股本重組前，彼等各自持有24,303,12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期內並無有關該等前任董事之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b) 新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續)

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222,200,000份購股權之公平值由董事釐定為約12,760,000港元及由僱員釐定為約14,875,000港元，此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包括授出日期之股價0.325港元，行使價每股0.297港元，預計波幅85.822%，購股權預計有效2.2年，概無預期股息及估計無風險利率0.443%。

股價之預計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自本集團業務轉型日起之持續複合收益率之最佳可提供平均年度標準差異估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新購股權計劃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合共約8,43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34,000港元）。

## 32. 退休福利計劃

就香港之營運而言，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所監控之基金託管。本集團及僱員均按照政府規例，按僱員月薪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固定百分比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指本集團須按計劃規則指定比率，向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強積金計劃，則已沒收之供款額將用於減少本集團未來應付之供款。

就中國之營運而言，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由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資成本之固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撥資福利。本集團有關退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作出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59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54,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56,500,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於利元集團有限公司（「利元」）之全部股權。利元主要從事物業控股並為香港一物業之註冊所有人（不構成一項業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如下：

	千港元
樓宇	56,478
預付款項	3
公用費用及其他按金	19
	<hr/>
	56,500
	<hr/>
收購利元之現金流出淨額	56,500

## 34.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Rise Fountain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Rise Fountain集團」）65%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i)15,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ii)待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一年內申請主要為藥品行業所用的電子監管網運維、醫療服務網絡建設及醫藥電商業務經營牌照（「牌照」）後方支付之或然付款31,000,000港元。待該收購完成後，由於外商獨資企業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牌照出現監管變動，Rise Fountain集團停止申請牌照，本集團毋須支付或然付款。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1
其他應收款項	3,6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09
其他應付款項	(88)
資產淨值	<u>5,732</u>
已付現金代價	15,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509)</u>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13,491</u>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15,000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5,7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0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1,275</u>

年內虧損為866,000港元及Rise Fountain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額外業務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a) (續)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約70,555,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約928,42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完成後，已確認商譽減值11,275,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所識別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未能成功申請牌照，該牌照為Rise Fountain集團持續經營所必需因素。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優置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優置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應付賣方貸款(「銷售貸款」)予本集團，代價為約4,000,000港元。優置集團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服務。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
其他應收款項	7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26
其他應付款項	(1,458)
銷售貸款	(25,054)
負債淨額	(21,742)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3,92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74
收購產生之商譽：	
已付代價	4,000
轉讓銷售貸款	(25,054)
減：可識別負債淨額之公平值	21,742
收購產生之商譽	688



## 34.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續)

年內虧損為3,474,000港元及優置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額外業務收益。

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約70,555,000港元及年內虧損將為約931,03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未必表示倘該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後本集團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其亦不是對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收購完成後，已確認商譽減值688,000港元。鑒於優置集團之實際收益及業績下降至低於原期望值，故管理層已下調現金流量預測，進而導致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35. 出售附屬公司

### (a)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誠如附註10所載，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於君陽光電之合共52.5%股權並導致於有關交易完成後，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保留君陽光電47.5%已發行股本。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君陽光電有重大影響力，原因為其有權委任六名董事中的其中兩名，故此分類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並於初步確認保留權益時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保留權益進行估值。有關估值乃基於君陽光電所產生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得出的收入法及現值技術而編製，當中需要對折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等關鍵假設作出估計。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出售附屬公司應佔資產及負債之總金額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a)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導致失去控制權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5,82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7
可收回稅項	7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2,26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8,717)
遞延收入	(204,724)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11,602</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現金代價	5,790
保留權益公平值	53,011
已出售資產淨值	(111,602)
非控股股東權益	48,143
有關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u>(12,767)</u>
出售5%股權之虧損	<u>(17,425)</u>
出售5%股權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5,79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59,167)
	<u>(53,377)</u>

## 35.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優置集團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9,270,000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7
其他應收款項	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91
其他應付款項	(342)
銷售貸款(附註)	(20,017)
資產淨值	<u>(11,144)</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9,270
轉讓銷售貸款(附註)	(20,017)
有關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自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匯兌差額	(152)
已出售資產淨值	<u>11,144</u>
出售收益	<u>245</u>
出售優置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9,27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7,691)
	<u>1,579</u>

附註：於出售日期，優置集團結欠之銷售貸款已轉讓予本集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關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承擔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1	5,79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465
超過五年	—	3,791
	<b>1,311</b>	<b>14,046</b>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按雙方磋商釐定，租約固定年期介乎1至3年（二零一五年：1至25年）。

##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4,206
	<b>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b>	<b>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b>
有關將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之於投資基金之 投資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b>139,999</b>	<b>155,59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就公開發售一家香港上市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與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並承諾認購總認購價約為45,593,000港元之股份。分包銷承擔其後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解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分包銷協議。

## 38.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為154,752,000港元，乃以本集團公平值為559,734,000港元之上市投資作抵押。該貸款以港元計值。

## 3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根據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之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資本所涉及之風險作為審閱之其中一環。本集團透過派發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就該持牌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確保其保持充足之流動資金水平，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

管理層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架構。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乃本集團之政策。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債務（附註(i)）	<b>280,800</b>	437,7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82,286)</b>	(461,301)
淨債務	<b>98,514</b>	(23,527)
權益（附註(ii)）	<b>2,869,036</b>	3,579,424
權益淨債務比率	<b>3.43%</b>	不適用

附註：

- (i)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附註28。
- (ii) 權益包括所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其他資產	225	6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632	482,913
— 應收貸款	27,830	410,632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7,287	—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60,993	69,1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286	461,301
	<b>787,253</b>	1,424,582
持作買賣投資	<b>1,916,926</b>	2,139,475
可供出售投資	<b>358,499</b>	374,041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4,597	271,388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80,800	437,774
	<b>355,397</b>	709,162
衍生金融工具	—	454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 40.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並面對多種貨幣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相關。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應收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定息借貸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可能於有需要時考慮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銀行浮動利率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之政策是將其借貸維持於浮動利率，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之銀行浮動利率存款所產生之銀行存款利率波動以及本集團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借貸所產生之借貸利率波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之利率風險編製。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內並無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之增減用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並指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50個基點）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55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後虧損增加／減少約3,542,000港元）。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價格風險及維持不同風險狀況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承受之股價風險而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iii) 其他價格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續)

倘各種股權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 (二零一五年: 5%)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80,03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89,304,000港元), 此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及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3,412,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增加／減少零), 此乃由於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出現變動所致。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 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

對於應收客戶款項, 本集團將對所有客戶 (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 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須按照本集團之信貸政策, 於進行任何購買交易前存放存款。應收現金客戶之款項於相關市場慣例一般採納之結算期內到期, 通常為交易日後數日內。由於已訂明存款規定及所涉結算期短, 源自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甚低。本集團一般就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索取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抵押。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按要求償還。管理層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及孖展存款是否足夠, 並於有需要時催促補倉及斬倉。

為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固定信貸政策, 並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 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 以確保就未能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40.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就應收貸款而言，於借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將審閱借款人之財務實力、借貸目的及還款能力以確保借款人具有穩健之財務還款能力。本集團通過分析眾多影響違約可能性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管理、宏觀經濟發展、行業及主權風險以及歷史表現）而評估各個別債務人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亦於每個季度與借款人或擔保人會面並不時檢討借款人或擔保人之財務狀況。

更多有關本集團應收貸款信貸風險之量化資料於附註20披露。

除上述以外，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本集團以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香港，該地區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100%（二零一五年：99%）。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15%（二零一五年：47%）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按相同基準，67%（二零一五年：79%）來自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有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對流動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並已為本集團管理層建立一套適合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制度，以應付本集團之短、中及長期資金及符合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銀行融資及保留借貸額度，同時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及衍生負債按照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同到期情況。該表根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以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此外，下表亦詳細列明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該表已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以及按總額基準結算之衍生工具未貼現流入及流出總額編製。倘應付金額不固定，則所披露金額已參照報告期末當時孳息曲線所顯示之預測利率釐定。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已按照合約到期情況編製，因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於理解衍生工具現金流量時間至關重要。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多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4,597	-	-	-	74,597	74,597
銀行及其他借貸	8.8%	198,556	104,379	-	-	302,935	280,800
		<b>273,153</b>	<b>104,379</b>	<b>-</b>	<b>-</b>	<b>377,532</b>	<b>355,397</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1,388	-	-	-	271,388	271,388
銀行及其他借貸	9%	499,647	-	-	-	499,647	437,774
		<b>771,035</b>	<b>-</b>	<b>-</b>	<b>-</b>	<b>771,035</b>	<b>709,162</b>
衍生工具 (上市股本證券之認沽期權)		454	-	-	-	454	454

## 40. 金融工具 (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異於在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所列之金額將相應調整。

####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之資料(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重大輸入數據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於香港境內及境外上市的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	1,906,181,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2,129,591,000港元) (附註23)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0,74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9,884,000港元) (附註23)	第二層級	經紀所報買盤價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81,72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 無) (附註19)	第一層級	所報買盤價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披露事項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可因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而予以抵銷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之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417,456	(299)	417,157	(55)	(417,102)	-

金融負債可因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而予以抵銷

	減值後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抵銷之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呈列之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未抵銷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已抵押之抵押品	淨額
證券買賣業務中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72,638	(299)	72,339	(104)	-	72,2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後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金融資產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並無抵銷的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 貿易應收款項	462,800	(9,830)	452,970	-	(452,970)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抵銷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呈列金融負債淨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並無抵銷的相關款項 金融工具	抵押品	淨額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 貿易應付款項	104,226	(9,830)	94,396	(50)	-	94,346

## 41. 關連方交易

誠如下文所披露，年內概無與關聯方之其他重大交易或於報告期末概無與彼等之重大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340	27,771
離職福利	30	348
股份形式付款	5,015	12,760
	<b>13,385</b>	<b>40,87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主要營運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00%	100%	-	-	100%	100%
Colour Brav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快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人事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高意世界有限公司(「高意」)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Plenty Cash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優置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盈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華輝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100%	100%	100%
易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提供借貸	-	-	100%	100%	100%	100%
Golden Mor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君陽證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0港元	獲發牌從事與證券交易 有關之受規管活動	-	-	100%	100%	100%	100%
紅都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100%	-	-	100%	100%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Pty Ltd	澳洲	普通股100澳元	投資控股	-	-	90.10%	90.10%	90.10%	90.10%
君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7,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	-	100%	100%	100%	100%
君陽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5,000,000港元	企業融資	-	-	100%	100%	100%	100%
Rise Fountain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投資控股	-	-	65%	-	65%	-
Key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Heemin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100%	-	-	-	100%	-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利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200美元	物業控股	-	-	100%	-	100%	-
Heemin Capital Global Enhanced Yield Bond Fund	開曼群島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	-	100%	-	100%	-

## 4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董事認為，倘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份冗長。

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屬並不重要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大部分於香港經營。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經營地址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綠色能源業務	中國	–	10
投資控股及資金管理	香港	22	16
	中國	2	–

## 43. 比較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集團本年度之呈列：

- (i) 於先前呈報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撥回將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投資412,551,000港元自持作買賣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投資。
- (ii)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因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而重新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比較數字 (續)

(iii) 若干行政開支金額重新分類至直接經營成本以公平呈列所產生成本之性質。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比較數字所作之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並無重大影響。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本集團之比較數字作出其他重新分類或調整。

此外，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附註45)中若干比較數字已就下列各項作出重列：

(iv)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149,320,000港元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作出減值及調整。

(v)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3,296,333港元已分別就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以及估算利息收入50,827,000港元及17,760,000港元作出調整，並分別作為注資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計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億世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51,000,000港元(附註18)。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及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收益約6,0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	56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36,564	237,9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55,005	—
	<b>291,860</b>	238,50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3,704,369	3,296,3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77,287	—
其他應收款項	21,290	40,0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87	14,151
	<b>3,819,733</b>	3,350,53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60,69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183	6,602
其他借款	180,800	175,051
	<b>451,681</b>	181,6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3,368,052</b>	3,168,87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659,912</b>	3,407,383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100,000	—
	<b>3,559,912</b>	3,407,3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9,117	195,904
儲備	3,530,795	3,211,479
	<b>3,559,912</b>	3,407,38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份形式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3,311	861	311,790	11,176	(618,562)	1,448,5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經重列)	-	-	-	-	(127,843)	(127,843)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1,863,112	-	-	-	-	1,863,1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27,634	-	27,6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b>3,606,423</b>	<b>861</b>	<b>311,790</b>	<b>38,810</b>	<b>(746,405)</b>	<b>3,211,479</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58,674)	(58,674)
認購股份時發行股份	165,726	-	-	-	-	165,726
資本重組的影響	-	-	183,117	-	-	183,11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9,147	-	-	(8,435)	-	20,712
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8,435	-	8,4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3,801,296</b>	<b>861</b>	<b>494,907</b>	<b>38,810</b>	<b>(805,079)</b>	<b>3,530,795</b>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444	20,715	32,889	131,152	<b>70,555</b>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215	42,288	30,812	40,143	<b>53,569</b>
	<b>17,659</b>	<b>63,003</b>	<b>63,701</b>	<b>171,295</b>	<b>124,124</b>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9,930)	14,476	272,902	(148,909)	<b>(915,727)</b>
所得稅(開支)抵免	(209)	(414)	1,142	(7,044)	<b>(5,847)</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期內虧損	(8,349)	(47,950)	(20,979)	(36,272)	<b>(5,986)</b>
年內溢利(虧損)	<b>(558,488)</b>	<b>(33,888)</b>	<b>253,065</b>	<b>(192,225)</b>	<b>(927,560)</b>
下列各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8,000)	(18,049)	255,398	(191,838)	<b>(926,717)</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0,488)	(15,839)	(2,333)	(387)	<b>(843)</b>
	<b>(558,488)</b>	<b>(33,888)</b>	<b>253,065</b>	<b>(192,225)</b>	<b>(927,560)</b>

##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17,599	1,449,699	2,237,930	4,525,659	<b>3,252,423</b>
總負債	(392,865)	(394,471)	(469,203)	(942,771)	<b>(378,285)</b>
	<b>924,734</b>	<b>1,055,228</b>	<b>1,768,727</b>	<b>3,582,888</b>	<b>2,874,138</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24,188	996,086	1,759,506	3,579,424	<b>2,869,036</b>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0,546	59,142	9,221	3,464	<b>5,102</b>
	<b>924,734</b>	<b>1,055,228</b>	<b>1,768,727</b>	<b>3,582,888</b>	<b>2,874,138</b>